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9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29,573,164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的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1,067.06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电商电商平台运营建设项目	197,796.02	197,796.02
2	跨境电商电商运营及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3,281.04	63,281.04
3	跨境电商仓储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94,028.19	30,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75,005.25	271,067.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筹划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总额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文件,指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董事会可以酌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过程中实际使用的一切费用;

8、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当中介机构,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证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

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种类及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年),可以分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按照年化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增信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偿债保障机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4个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代表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总额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文件,指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董事会可以酌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过程中实际使用的一切费用;

8、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当中介机构,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证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

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种类及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年),可以分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增信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偿债保障机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4个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代表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总额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文件,指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董事会可以酌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过程中实际使用的一切费用;

8、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当中介机构,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证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

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种类及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年),可以分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增信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偿债保障机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4个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代表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总额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文件,指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董事会可以酌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过程中实际使用的一切费用;

8、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当中介机构,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